是否存在擅自转移、使用、销毁被查封或者扣押的兽药等物品的行为的检查标准

## 一、检查对象

兽药生产、经营企业、兽药使用单位。

## 二、检查方法

现场检查查封、扣押场所，查看封条状态、核对物品情况；

询问相关人员。

## 三、判定标准

存在以下情形的，检查项结果为“不合格”，应当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，给予警告，立案调查。

擅自转移、使用、销毁被查封或者扣押的兽药等物品的。

## 四、说明

（一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为假兽药：

1.以非兽药冒充兽药或者以他种兽药冒充此种兽药的；

2.兽药所含成分的种类、名称与兽药国家标准不符合的。

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按照假兽药处理：

1.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规定禁止使用的；

2.依照本条例规定应当经审查批准而未经审查批准即生产、进口的，或者依照本条例规定应当经抽查检验、审查核对而未经抽查检验、审查核对即销售、进口的；

3.变质的；

4.被污染的；

5.所标明的适应症或者功能主治超出规定范围的。

（二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为劣兽药：

1.成分含量不符合兽药国家标准或者不标明有效成分的；

2.不标明或者更改有效期或者超过有效期的；

3.不标明或者更改产品批号的；

4.其他不符合兽药国家标准，但不属于假兽药的。

（三）兽医行政管理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时，对有证据证明可能是假、劣兽药的，应当采取查封、扣押的行政强制措施，并自采取行政强制措施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立案的决定；需要检验的，应当自检验报告书发出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立案的决定；不符合立案条件的，应当解除行政强制措施；需要暂停生产的，由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或者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按照权限作出决定；需要暂停经营、使用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按照权限作出决定”。

## 五、附件

### 1.《兽药管理条例》相关规定

第四十六条第二款  未经行政强制措施决定机关或者其上级机关批准，不得擅自转移、使用、销毁、销售被查封或者扣押的兽药及有关材料。

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，擅自转移、使用、销毁、销售被查封或者扣押的兽药及有关材料的，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，给予警告，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。